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烈山镇淮北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2 个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 年 3 月



摘要

本次调查包含 2 个调查地块，分别为淮北安兴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规划〔2019〕49 号）（以下简称“49 号地块”）和淮北安兴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规划〔2022〕12 号）地块（以下简称“12 号地块”），2 个调查地块均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且紧邻。49 号地块东至 12 号地块、西至孟山南路、南至杨庄铁路专用线、北至府前路。12 号地块东至洪发路、西至 49 号地块、南至杨庄铁路专用线、北至府前路。

49 号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3.894965°，东经 116.793326°，面积 157099.155 平方米（约 235.65 亩）。

12 号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3.895268°，东经 116.795319°，面积 57296.193 平方米（约 85.94 亩）。

调查地块历史上均为坑塘沟渠。已出让用于建设住宅小区，49 号地块内住宅已建成并已交付使用，12 号地块目前为闲置空地。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结合现状，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的“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 个调查地块均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本次涉及的 2 个调查地块按照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另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我市用地性质变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的通报》，烈山镇需对 21 个“一住两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因此，2025 年 12 月，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单位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组织编制了《烈山镇 21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的专家咨询会。

1、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1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开展调查。

历史资料：2 个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村庄和水塘，2 个调查地块内历史和现状均无企业生产活动存在。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和相湖公园，涉及原洪杨煤矿和烈山机辆段 2 家企业。其中原洪杨煤矿所在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

现场踏勘：49 号地块内住宅小区已建成并交付使用；12 号地块目前为闲置空地。2 个调查地块内均不存在企业，无化学品使用痕迹，无危险废物储存痕迹，无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无颜色异常土壤、土壤无异味。地块周边存在烈山机辆段一家企业。

2 个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出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检出数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标准。PID 读数最大不超过 0.3ppm，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人员访谈：49 号地块内住宅小区已建成并交付使用，12 号地块目前为闲置空地。2 个调查地块历史上无企业；地块内均无暗沟、地下水管线；地块内历史上均无污染土壤和废弃物堆放，无颜色异常、气味异常土壤和油污痕迹；地块内及周边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地块周边无污染企业，无污染泄漏事故。

2、调查结论

综上，结合前期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明确**淮北安兴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规划（2019）49 号）和淮北安兴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规划（2022）12 号）**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现状城镇住宅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